

科学艺术观的理论基石

孙 登 敏

(贵州大学, 贵州 贵阳 550003)

摘 要: 科学的艺术观是先进文化的组成部分, 马克思主义哲学关于物质与意识关系的原理是科学艺术观的理论基石。认识和把握马克思主义哲学关于意识与艺术在起源、本质和作用方面的一致性, 对于树立科学的艺术观, 对于在艺术领域内坚持先进文化的发展方向, 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关键词: 意识与艺术; 起源; 本质; 作用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提出了代表先进文化前进方向的历史使命, 具有先进性的文化对人类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起着推动的作用。科学的艺术观是先进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当代中国的先进文化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文化, 因此, 树立科学的艺术观也必须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马克思主义哲学关于物质与意识关系的原理是整个马克思主义哲学大厦的基础, 也是科学艺术观的理论基石。对作为精神文化的意识与它的组成部分之一的艺术在起源、本质与作用方面的一致性加深认识, 是确立科学艺术观的最重要的途径。

一、意识的起源与艺术的起源

关于艺术的起源问题, 自古以来众说纷纭, 影响较大的有: “摹仿”说、“游戏”说、“巫术”说和“表现”说。“摹仿”说认为所有文化都是对自然和社会的“摹仿”, 中国古代就认为音乐是摹仿现实生活中的自然音响而来。这其中包括朴素唯物主义的观点, 但这种说法只触及事物的表面, 没有揭示事物的本质。“游戏”说认为艺术活动起源于人类所具有的游戏本能, 这种说法仅仅从生物学或生理学的角度出发, 脱离了人的社会实践, 仍未能揭示艺术产生的最根本的原因。20 世纪以来, 艺术起源于“巫术”的理论在西方占据优势, 这种理论认为原始人类的思维的主要特点是万物有灵, 原始部落的一切风俗、仪式和信仰都起源与人与动物的交感巫术。考古发现, 早期的造型艺术、原始歌舞与巫术确有密切的联系, 但由此得出结论认

为艺术起源于巫术是不准确的, 因为原始时代的巫术活动是直接生产劳动结合在一起的。“表现”说从 19 世纪后期以来在西方文艺界有较大影响。“表现”说认为, 艺术不是再现和摹仿, 更不是单纯的游戏, 巫术虽与艺术关系密切, 但它是达到目的的手段, 艺术归根结底是艺术家主观意象和情感的表现。这种观点看到了艺术创作中的主体的作用, 但脱离了社会的实践活动, 同样没有科学地说明艺术起源的最终原因。以上关于艺术起源的观点, 在当代中国仍有着相当深的影响, 这种影响具有各种各样的表现, 而这些表现集中到一点, 就是忘记了以辩证唯物论的反映论去观察作为观念形态的艺术的起源问题, 不懂得从人们的社会实践中去探寻艺术的起源, 因而阻碍着科学艺术观的树立。

辩证唯物论认为, 艺术的起源应与人类和人的意识的产生联系起来。意识来源于物质, 是自然界发展的最高产物, 恩格斯说“物质从自身中……进一步发展出能思维的生物是物质的本性。”^[1] 意识更是社会的产物, 马克思、恩格斯指出: “意识一开始就是社会的产物, 而且只要人们还存在着, 它就仍然是这种产物。”^[2] 这里指的社会产物即社会生产劳动的产物。因为社会生产劳动创造了人本身, 促进了语言的产生, 使猿脑变成人脑, 推动了人的思维能力的形成与发展。可见, 意识从产生到发展一刻也离不开社会的生产劳动, 意识是社会生产实践的产物。

艺术的产生与意识的产生是同步的。首先, 社

会生产劳动创造了人,为艺术的产生提供了前提条件。在生产劳动中,我们的祖先实现了手与脚的分工,机体日趋完善,心理机能逐渐发展,加上社会关系的形成,这就构成了艺术发生的基本条件。恩格斯说:“手不仅是劳动的器官,它还是劳动的产物。只是由于劳动,……人的手才达到这样高度的完善,在这个基础上,它才能仿佛凭着魔力似地产生了拉斐尔的绘画、托尔瓦德森的雕刻及帕格尼尼的音乐。”^[3]其次,艺术的产生是由于生产劳动的需要。为了生存必须劳动,原始社会的一切活动都必须为劳动服务,原始艺术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与生产劳动直接联系。再次,劳动中产生的“自意识”是艺术产生的主要心理基础和关键环节。人进行生产劳动,必须创造劳动工具,这引发了人自身的“自意识”,这是艺术发生的主要动力。正如黑格尔所说:“艺术的普遍而绝对的需要是由于一种能思考的意识。”^[4]“自意识”中包含着原始的审美意识,这种审美意识与艺术的发生是同步的,这是艺术的起点。在社会生产劳动中,人类各种早期意识形态逐渐孕育成熟,并与成熟的人类语言及思维发生相互影响,人类的原始艺术开始成就“文明人”的艺术。可见,物质生产劳动是艺术产生的最根本的原因。当然,物质生产劳动不是艺术产生的唯一原因,从劳动到艺术诞生,曾经过了巫术礼仪、图腾舞等中介,其中也渗入了摹仿自然、表现情感和游戏。艺术的产生是一个漫长的、综合的、多元的人类实践的历史过程。

二、意识的本质与艺术的本质

艺术史上许多思想家、美学家和艺术家曾从不同的角度对艺术的本质提出过各式各样的见解,其中影响较大的主要有“客观精神说”、“主观精神说”、“摹仿说”或“再现说”。“客观精神说”从客观唯心主义出发,认为艺术是“理念”或者客观“宇宙精神”的体现。“主观精神说”从主观唯心主义的哲学观出发,认为艺术是“自我意识的表现”、是“生命本质的冲动”。以上两种学说都从根本上否认艺术与社会现实的联系。“摹仿说”或“再现说”认为艺术是对现实的“摹仿”,是“社会生活的再现”。这种观点看到了艺术与生活的联系,但过于抬高了现实美,贬低了艺术美。以上关于艺术的本质的观点在当今的中国,也有着相当深的影响,这种影响也具有各种各样的表现,而这些表现

归结到一点,就是忽视了以辩证唯物论的反映论去思考作为观念形态的艺术的本质问题,不懂得将艺术的本质与人们的社会生活联系起来,因而也阻碍着科学艺术观的树立。

辩证唯物论认为,人脑既是意识的物质器官,也是艺术的物质器官。当然,艺术的物质器官还有人体四肢、嗓子等,但首先是人脑。人脑虽是意识的物质器官,但人脑不会自动产生意识,意识是人脑对客观外界的反映。列宁说:“没有反映者,就不能有反映。”^[5]同样,艺术的内容也来自客观外界,社会生活是艺术的唯一源泉。因此19世纪德国作曲家舒曼说,如果在宁静的海洋上的某一个荒岛,有一个莫扎特、一个拉斐尔,那也只能是一个村夫而已。

意识的内容是客观的,是经过主观能动地加工过的关于客观世界的形象、本质和关系,“观念的东西不外是移入人的头脑并在人的头脑中改造过的物质的东西而已。”^[6]同样,艺术对生活的反映也是能动的反映,艺术“源于生活,又高于生活”,正如毛泽东所说:“艺术反映生活却可以而且应该比普通实际生活更高、更强烈、更有集中性、更典型、更理想”。^[7]

马克思还提出了“艺术生产”的理论,他把“艺术”与“生产”联系起来,从生产实践出发来考察艺术问题,揭示了艺术的性质和特点。艺术作为审美主客体的最高形式,一方面是对客观社会生活的反映,另一方面又凝聚着艺术家主观审美理想和情感愿望,这两方面通过艺术家的创作活动互相渗透,彼此融合,并通过物化形态形成具有艺术形象的艺术品。因此,艺术审美价值应该是主客体的有机统一,是心与物的结合。艺术生产的理论由此澄清了艺术本质问题上的“主观精神说”与“摹仿说”或“再现说”的片面观点和认识。前者过分夸大艺术创作的主观因素,后者又过分夸大艺术创作的客观因素。艺术生产理论认为,艺术在本质上是实践基础上审美主客体的有机统一。

三、意识的作用与艺术的作用

辩证唯物论在肯定物质第一性,物质决定意识的前提下,承认意识对物质的能动的反作用。列宁指出:“物质和意识的对立……仅仅在承认什么是第一性和什么是第二性的这个认识论的基本问题的范围内才有绝对的意义,超出这个范围,物质与

意识的对立无疑是相对的”。^[8]也就是说,超出谁是本原的范围之后,两者是相互依赖、相互转化的。同样,艺术源于社会生活,又能动地反作用于社会生活。艺术对社会生活有着多方面的影响和作用,但归根结底是通过创造具有审美价值的艺术品来满足人的审美需要。因此艺术的社会功能主要有审美娱乐作用、审美教育作用和审美认识作用。

审美娱乐作用,主要指通过艺术欣赏活动使人们的审美需要得到满足,获得精神享受和审美愉悦,这是艺术最直接的作用。恩格斯说:“民间故事书的使命是使一个农民做完艰苦的田间劳动,在晚上拖着疲乏的身子回来的时候,得到快乐、振奋和慰藉,使他忘却自己的劳累,把他硃瘠的田地变成馥郁的花园。”^[9]我国先秦时期的艺术理论著作《乐记》提出了“乐者乐也”的主张,认为艺术应当使人们得到快乐。可见,通过欣赏文艺作品,可以使人们的审美需要得到满足,精神上产生一种愉悦、美感。有时这种精神的需要比人们的物质需要更为强烈,如:“子在齐闻《韶》,三月不知肉味”。今天随着人们物质生活的需要得到满足之后,人们精神生活的需要会越来越高,艺术的审美娱乐作用会得到更充分的体现,因此,文艺工作者应根据时代的需要,创作出更多反映时代精神的、健康、向上、催人奋进的、代表先进文化前进方向的优秀作品,来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文化生活的需要,而不应当以自己的作品去引导人们追求落后的、不健康的、低级庸俗的娱乐方式。《乐记》指出:“君子乐得其道,小人乐得其欲。以道制欲,则乐而不乱;以欲忘道,则惑而不乐”。就是说,“以道制欲”,才能做到既从中获得快乐又不致引起混乱;如果“以欲忘道”,则只会引起混乱,也得不到欢乐。《乐记》的这段话,对于我们正确地认识艺术的审美娱乐作用仍有一定的启示意义。

与审美娱乐作用相联系的是审美教育作用。通过艺术欣赏,不仅能使人们精神上的审美需求得到满足,而且还能使人们在受到艺术的感染时获得教育和启迪。亚里士多德指出,艺术有教育、净化、精神享受三大功能。教育包括美育,美育功能是指人们通过艺术欣赏,受到真、善、美的感染,在潜移默化中陶冶性情,启迪心智,形成健康的价值观念,培养起完善的人格。孔子说“乐以治性”,是说通过艺术的感染力,陶冶人的情操,美化人的心灵。别林斯基认为“美和道德是亲姐妹”。鲁迅

先生说“美术可以辅以德”,都说明了艺术对人的道德的教育作用。

艺术的审美认识作用,主要指人们通过艺术鉴赏活动,可以更加深刻地认识自然、社会、历史和人生。恩格斯曾对德国许布纳尔一幅画作了高度的评价,指出这幅画异常有力地把冷酷的富有和绝望的贫穷作了明显的对比,从宣传社会主义这个角度来看,这幅画起的作用要比一百本小册子大得多。江泽民同志提出用科学的理论武装人,用正确的舆论引导人,用高尚的精神塑造人,用优秀的作品鼓舞人,对于文艺工作者来说,就是要求他们发挥艺术的审美认识功能,激发广大群众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热情和奋斗精神。

总之,作为人类精神文化的意识与它的组成部分的艺术由于是整体与局部、一般与特殊的关系,因而在起源、本质及作用方面是具有一致性的。今天,认识和把握这种一致性,对于我们廓清文艺理论上一些不科学、不健康的观念,对于我们树立作为先进文化组成部分的科学的艺术观,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科学艺术观的内容十分丰富,同时也是与时俱进地发展着的。但是,无论科学艺术观的内容怎样发展,都必须以马克思主义关于意识与艺术的起源、本质和作用的思想作为科学艺术观的坚实的理论基础,以利于在艺术领域内坚持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使艺术更好地为人民服务,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服务。 [责任编辑: 邬锡鑫]

参考文献:

- [1] 恩格斯. 自然辩证法[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1. 186.
- [2]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1卷[C].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2. 35.
- [3]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3卷[C].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2. 510.
- [4] 黑格尔. 美学. 第1卷[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79. 38.
- [5] 列宁. 列宁选集. 第2卷[C].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2. 65.
- [6]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2卷[C].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2. 217.
- [7] 毛泽东. 毛泽东选集[C].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69. 818.
- [8] 列宁. 列宁选集. 第2卷[C].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2. 147.
- [9]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论文艺和美学. 下册[C]. 北京: 文化艺术出版社. 1982. 558.